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2.1 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(2023年12月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2 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2023年12月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3 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(2023年12月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4 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(2023年12月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5 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(2023年12月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